药品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训）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实验（训）室危险化学物品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保障师生生命及学院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包括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放射性同位素。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总量控制、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学院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安全责任制；制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实验（训）室）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保证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的技术支持和硬件条件保障；制订并落实实验（训）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巡视检查制度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姚弘：学院党总支书记，丁邦琴：学院院长

成　员：李铁军、米浩宇、叶青、陆小东、许意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主管负责”，实行学院、实验（训）室二级管理体制，形成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院是学院实验（训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应明确各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及废弃物的处置等环节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根据实验（训）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做好危险品购买、使用和处置记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 学院应当对实验（训）室负责人以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未经

安全管理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学院应建立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情况。

第八条 使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如：气瓶与各种瓶装气体等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经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合格标志，否则不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九条 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严格规范采购程序，逐级审批。不得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运输按国家和南通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遵循“用多少、买多少、先进先用”原则，严禁超量采购、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重压、倾倒或摩擦。危险物品性能互相抵触或其消防、防护方法不同的，不能同车装运。被剧毒品、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污染的车辆、设备、工具和场地，必须及时清洗消毒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

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者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训）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从申请、购买、领用、使用、处置都必须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做到帐、卡、物一致。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等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且相互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严禁混放。强酸、强碱要上锁，并专人保管。存有氢气、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钢瓶必须单独存放，不可放在一起，尽量与实验场所隔离，存放处保持空气流通，不得靠近火源。

第十七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存放设施内单独存放，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标签要有鲜明、醒目的标志，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

第十八条 使用和保管剧毒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凡学生实验使用，必须有实验（训）室负责人负责领用、保管，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学生实验

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训）室，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要负责制定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要经常对本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实验（训）室的实验（训）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下一条 学院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定期清理过期或没有使用价值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做好退休、离岗教职员

工交接工作，相关实验室做好毕业学生离校交接工作。离校人员所使用保管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交接清楚，账物相符。严禁私自带离学院，严禁遗留不明化合物，无需保存或无使用价值的遗留危险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费用应纳入各单位项目预算中。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实验（训）室应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上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验（各）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学院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处理善后事宜，并向学院提交事故报告。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使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使用部门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予以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此管理办法而造成事故的，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务院、教育部、江苏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